**中国人民银行基础设施云建设配套机房综合布线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RH-GK2019005

**甲方：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签订地点：北京**

**甲 方：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 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方根据最终用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的委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基础设施云建设配套机房综合布线服务采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GK2019005） 招标/谈判/询价/磋商采购的评审结果，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布线服务质量保修责任，甲方/最终用户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乙方”系指在合同中约定，接受甲方/最终用户的委托具有布线服务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4）“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最终用户提供的产品（含设备、气体或液体等产品）、配件、施工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承包布线服务”系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布线服务。

6）“图纸”系指由最终用户提供的所有图纸、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7）“开工日期”系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8）“竣工日期”系指甲方/最终用户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完成承包布线服务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9）“施工场地”系指由甲方/最终用户提供的用于承包布线服务施工的场所。

10)“天”指日历天数；“工作日”指国家法定的工作日。施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布线服务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布线服务实施、设备安装及调测、技术支持、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等。

**2、布线服务概况**

布线服务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基础设施云建设配套机房综合布线服务采购项目

　　布线服务地点：中国人民银行德胜数据中心

**3、布线服务范围**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布线服务需求及图纸要求提供施工设计、货物、布线服务施工、布线服务服务及保修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具体服务范围：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施工进度表详见合同附件二

**5、合同的组成**

5.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

（2）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法人代表授权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布线服务量清单

（9）布线服务报价单或预算书

（10）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及其他约定。

5.2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6、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6.1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3522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

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用户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提供货物、布线服务、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布线服务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全部款项；合同总金额也是最终用户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合同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6.2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最终用户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在本合同约定的布线服务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7、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分三次支付。

7.1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且收到最终用户对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给乙方，即人民币427044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零肆拾肆元整）。

7.2初验收款

合同实施服务结束且合同执行方签订初验报告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且收到最终用户对应款项、最终用户与乙方签订初验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验收款，即人民币854008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零捌元整）。

7.3布线服务最终验收款

三个月试运行期满且合同执行方签订终验报告合格后，最终用户在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且收到最终用户对应款项、最终用户与乙方签订的终验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最终验收款，即人民币854008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零捌元整）。

**8、履约保证金**

**9、最终用户工作**

　　9.1最终用户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布线服务所需的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9.2最终用户未能履行9.1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最终用户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乙方工作**

　　10.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最终用户委托，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布线服务配套的设计，经最终用户确认后使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布线服务进行施工、竣工、布线和保修服务；

（3）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最终用户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经最终用户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4）已竣工布线服务未交付最终用户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布线服务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做的其他工作。

详细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10.2乙方未能履行10.1款各项义务，造成最终用户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最终用户有关损失。

**11.乙方供应货物**

11.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详见附件三，货物清单），并向最终用户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有），对货物质量负责。乙方在货物到货前24小时通知最终用户清点。

　　 11.2乙方采购的货物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最终用户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3乙方采购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应按最终用户的要求（如有）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最终用户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货物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１2、进度计划**

12.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服务进度计划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12.2乙方必须按最终用户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最终用户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布线服务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最终用户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最终用户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１3、开工及延期开工**

13.1因最终用户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最终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１4、暂停施工**

　14.1甲方/最终用户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最终用户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布线服务。乙方实施甲方/最终用户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最终用户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最终用户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因甲方/最终用户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最终用户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最终用户由此造成的损失。

**１5、工期延误**

　　15.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最终用户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最终用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最终用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布线服务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最终用户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布线服务量增加；

　　（5）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合同中约定或最终用户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5.2乙方在15.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最终用户提出报告。甲方\最终用户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

**１6、布线服务竣工**

　　16.1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最终用户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最终用户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１7、布线服务质量**

　　17.1布线服务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布线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7.2双方对布线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布线服务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7.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最终用户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最终用户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１8、检查和返工**

　　18.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最终用户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最终用户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8.2布线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3最终用户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因最终用户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最终用户承担。

**19、各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如果设计单位和乙方为不同的承担单位的，最终用户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最终用户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如果设计单位和乙方为同一承担单位的，乙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不予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最终用户采购的，最终用户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布线服务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最终用户要求重新安装和调测，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测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布线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乙方应遵守布线服务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用户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最终用户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最终用户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最终用户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最终用户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布线服务设计变更**

21.1施工中甲方/最终用户提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最终用户应在变更前1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按书面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合同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提交给甲方/最终用户确认。双方就变更事宜依据合同约定达成变更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最终用户承担。

**22、竣工验收与结算**

　　22.1竣工验收

　　22.1.1布线服务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线服务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最终用户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2.1.2最终用户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2.1.3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经双方协商，布线服务完工，通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四方验收合格后，必须通过北京市消防局的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方认定为竣工验收合格。

22.1.4布线服务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布线服务按最终用户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最终用户验收的日期。

22.1.5布线服务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和最终用户签署《布线服务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双方公章作为最终用户支付“布线服务验收款”的依据。

　　22.2 竣工结算

22.2.1布线服务竣工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最终用户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布线服务竣工结算。

22.2.2最终用户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2.2.3布线服务竣工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认可后28天内，乙方未能向最终用户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布线服务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布线服务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最终用户要求交付布线服务的，乙方应当交付；最终用户不要求交付布线服务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以及延期竣工责任。

**23、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布线服务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最终用户使用的布线服务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负责解决所提供合同约定综合布线系统的任何问题。

质量保修期为本布线服务签订终验报告之日起三年。

**24、违约责任**

　　24.1违约

　　24.1.1最终用户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为最终用户违约：

（1）最终用户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布线服务款；

（2）最终用户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存在瑕疵。

（3）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形式。

由最终用户承担违约责任的，最终用户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4.1.2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为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最终用户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布线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存在瑕疵。

（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形式。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

　　24.1.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争议解决**

25.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布线服务：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6、服务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布线服务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

**27、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最终用户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最终用户，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最终用户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最终用户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最终用户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最终用户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8、保险**

　　28.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8.2保险事故发生时，最终用户\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9、合同解除**

　　29.1甲方/最终用户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9.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布线服务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条件。

29.4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29.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布线服务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最终用户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最终用户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由有过错的一方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9.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0、合同终止**

30.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的，在责任方赔偿损失后本合同终止。

**31、合同生效**

3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经乙方、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时开始生效。

甲方：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